



北京华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君安国际 4 号楼 704

电话：13901294165 邮箱：13901294165@163.com



北京华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

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5. 本所委派两位律师现场到会见证。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 号院星岛产业园 7 号楼五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

披露的一致。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名，其中，股东陈略为网络参会，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崔楠代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崔楠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依照股东陈略的意愿行使表决权；股东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夏天、王秉强代其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夏天、王秉强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依照股东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意愿行使表决权。以上参会股东共计代表公司股份总数 543,576,5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1%。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出席，代表公司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

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353,546,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4%；

反对票：190,0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6%;

弃权票: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 353,546,09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4%;

反对票: 190,030,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6%;

弃权票: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 353,546,09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4%;

反对票: 190,030,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6%;

弃权票: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 采取记名方式, 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神州长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开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华开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王文军

王文军

经办律师: _____

张国立

张国立

2024年 11月 27日